

財團法人桃園市大樹林天后宮 函

聯絡地址：桃園市保羅街 58 號
聯絡人：戴美齡
聯絡電話：3626009
行動電話：0939875196

受文者：桃園區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大樹林天后宮財字第 10800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發揮社會公益責任、本著教育國家根本的精神，幫助有急難之學生，本法人特訂定 108 年度慈善基金申請辦法。請 貴校轉知各班導師相關申請方法並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慈善基金運作實施辦法及申請表格一份供參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及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武陵高中、桃園高中、陽明高中、桃園農工、振聲高中、啟智學校、福豐國中、建國國中、桃園國中、青溪國中、慈文國中、文昌國中、中興國中、同德國中、大有國中、經國國中、會稽國中、建國國小、南門國小、西門國小、桃園國小、東門國小、青溪國小、成功國小、北門國小、大有國小、大業國小、會稽國小、文山國小、中山國小、龍山國小、慈文國小、同安國小、中埔國小、莊敬國小、新埔國小、永順國小、快樂國小、同德國小、建德國小

副本：本法人

董事長 游財登

財團法人桃園市大樹林天后宮

基金運作實施辦法

- 一、本法人為興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，針對設籍在桃園市桃園區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各級學校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法人慈善基金運用範圍：
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，得申請慈善基金救助，學生家境確屬清寒，又因家庭突遭變故，或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負擔就學費用或醫療費用，而亟需幫助者。
- 三、學生反映或老師發現，經填妥申請書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由導師簽章，以書面向本法人申請。
- 四、本法人依事實審核，經委員會核准後，逕行核發辦理。
- 五、基金核發領取方式：
 - (一)由申請人本人或家屬準備相關證明文件領取。
 - (二)由所屬學校代為領取轉送。
- 六、本基金視情節輕重每名補助新台幣三千至一萬元，惟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不得以不同家庭成員重複申請，且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108 年度經董事會核定救助金額為新台幣 30 萬元，受理申請之名額以金額用罄為止，董事會亦可視實際申請情形修正決議，增加救助金額。
- 八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 1. 填寫申請表乙份。
 2. 申請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必備文件：戶口名簿影本或謄本，其他附件：醫療收據、死亡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等影本）。
- 九、受理單位住址及電話：
地 址：桃園市保羅街 58 號
聯絡人：戴美齡 3626009

財團法人桃園市大樹林天后宮慈善基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 名稱		班 級	年 班	學生 姓名		導師 簽名	
家 長		電 話		住 址			
申 請 原 因	(說明家庭狀況)						
審 核 單 位 意 見							
證 明 文 件	☐ 戶口名簿影印本(必附) ☐ 醫院診斷證明或收據影印本 ☐ 其他：						
董 事 長 簽 章		常 務 監 事 簽 章		總 幹 事 簽 章		經 辦 人 (<u>出納</u>) 簽 章	

茲領到 財團法人桃園市大樹林天后宮慈善基金
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 據

請領人：

(簽章) 領款時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